

強化社會安全網—急難紓困實施方案

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陸、實施步驟 一、受理窗口：遭逢急難民眾本人或親人、鄰里、社區、學校、村（里）長、村（里）幹事、便利商店、警察單位、醫療機構、<u>少年輔導委員會、學生輔導諮詢中心</u>、相關機關（構）、團體等，得檢具申請書或通報表（格式如附表二）向下列窗口申請救助或通報，<u>並以救助對象居住地為原則</u>： （一）村（里）辦公處。 （二）公所。 （三）直轄市、縣（市）政府。	陸、實施步驟 二、受理窗口：遭逢急難民眾本人或親人、鄰里、社區、學校、村（里）長、村（里）幹事、便利商店、警察單位、醫療機構、相關機關（構）、團體等，得檢具申請書或通報表（格式如附表二）向下列窗口申請救助或通報： （一）村（里）辦公處。 （二）公所。 （三）直轄市、縣（市）政府。	一、為結合強化社會安全網相關網絡單位推動「強化社會安全網—急難紓困實施方案」（以下簡稱本方案），增列少年輔導委員會及學生輔導諮詢中心為通報單位，以有效運用救助資源，及時協助弱勢民眾，爰增列上開二個單位。 二、受理申請或通報後，依本方案規定於二十四小時內進行個案實地訪查，考量實地訪查的就近性及實務運作，受理窗口以救助對象居住地為原則，爰酌修文字。
玖、行政及管考 四、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每月10日前，將前一個月執行成果	玖、行政及管考 四、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每月3日前，將前一個月執行成果	依直轄市、縣（市）政府及核定機關實務作業期程修正執行成果報送期限。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送衛生福利部彙整。	送衛生福利部彙整。	

附表一「強化社會安全網—急難紓困實施方案」流程圖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案件來源 通報 教育人員、保育人員、社 工人員、醫事人員、村 (里)幹事、警察人員、親 人、鄰里、社區、學校、 村里長、村里幹事、便利 商店、醫療機構、<u>少年輔 導委員會、學生輔導諮詢 中心</u>、相關機關(構)、團 體等	案件來源 通報 教育人員、保育人員、社 工人員、醫事人員、村 (里)幹事、警察人員、親 人、鄰里、社區、學校、 村里長、村里幹事、便利 商店、醫療機構、相關機 關(構)、團體等	為結合強化社會安全 網相關網絡單位推動 本方案，增列少年輔 導委員會及學生輔導 諮詢中心為通報單 位，以有效運用救助 資源，及時協助弱勢 民眾，爰流程圖通報 單位增列上開二個單 位。

附表二「強化社會安全網—急難紓困實施方案」申請書/通報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個案來源及流程 個案來源 案件來源 ☐本人 ☐親人 ☐鄰長 ☐村里辦公處 ☐社區發展協會 ☐學校 ☐便利商店 ☐警察單位 ☐醫療機構 ☐少年輔導委員會 ☐學生輔導諮詢中心 ☐相關機關(團體) ☐其他	一、個案來源及流程 個案來源 案件來源 ☐本人 ☐親人 ☐鄰長 ☐村里辦公處 ☐社區發展協會 ☐學校 ☐便利商店 ☐警察單位 ☐醫療機構 ☐相關機關(團體) ☐其他	配合本方案第陸點實施步驟第一款受理窗口修正，增列少年輔導委員會及學生輔導諮詢中心。
一、個案來源及流程 办理流程 <u>訪視</u> <u>訪視小組實地訪視時間</u> <u>年 月 日 時 分</u>	一、個案來源及流程 办理流程	办理流程增列訪視欄位，並增加訪視小組實地訪視時間，俾利了解訪視時間，以達办理流程完整性。
二、申請書 申請人資料 <u>救助對象</u>	二、申請書 申請人資料 <u>急難事由</u>	依據本方案第伍點救助對象規定，列有7款救助對象，申請書申請人資料之急難事由欄位名稱修正為救助對象，爰酌修文字。
二、申請書 申請人資料 簽名蓋章 (二)基於審核之必要，同意授權主管機關得調閱本人及家屬之戶籍、財稅及社會保險等有關資料。	二、申請書 申請人資料 簽名蓋章 (二)基於審核之必要，同意授權主管機關得調閱本人及家屬之戶籍及財稅等有關資料。	本方案調閱資料除戶籍及財稅外，尚有社會保險，爰增列社會保險以符實際作業。

附表三「強化社會安全網—急難紓困實施方案」認定基準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備註 <u>2.現在或曾經與我國國人結婚且尚未設籍之外國人、無國籍人、大陸地區人民及香港澳門居民，如無同住家人，得以其居留證字號及居所申辦。</u> <u>3.基本生計之認定基準係指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不超過當地當年度最低生活費1.5倍。另存款以每人平均不超過15萬元為原則。</u> <u>4.負擔家庭主要生計者，指以其收入負擔家庭生活三分之一以上者、家戶之經濟戶長及雖無收入但實際操持家計者、家戶之經濟戶長及雖無收入但實際操持家計者（每戶以1人為限）。</u> <u>5.負擔家庭主要生計者除本人外，其戶內人口如有6歲以下兒童、在學學生、身心障礙者以及懷胎6個月至分娩後2個月，或懷胎期間經醫師診斷不宜工作婦女，加計5,000元；罹患重傷病者，得視其自負醫療費用加計，並以各該分項最高額為限。</u> <u>6.經評估經濟戶長如有理財方式不當，不宜一次</u>	備註 2.基本生計之認定基準係指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不超過當地當年度最低生活費1.5倍。 3.負擔家庭主要生計者，指以其收入負擔家庭生活三分之一以上者、家戶之經濟戶長及雖無收入但實際操持家計者、家戶之經濟戶長及雖無收入但實際操持家計者（每戶以1人為限）。 4.負擔家庭主要生計者除本人外，其戶內人口如有6歲以下兒童、在學學生、身心障礙者以及懷胎6個月至分娩後2個月，或懷胎期間經醫師診斷不宜工作婦女，加計5,000元；罹患重傷病者，得視其自負醫療費用加計，並以各該分項最高額為限。 5.經評估經濟戶長如有理財方式不當，不宜一次發給關懷救助金者，或採分月、分次方式發給關懷救助金，對於戶內人口生活保障較佳等情形，應以分月或分次方式發給。	一、有關設籍前新住民發生急難或生活陷困，業規範於本方案手冊Q&A一申請人Q1，為免受理窗口及核定機關審查不一致，爰增列於本方案認定基準表備註第2點，並調整原點次順序。 二、本方案認定基準表有關生活陷困認定基準為家庭已無足資維持基本生計之存款或收入。查備註第3點（原第2點）基本生計之認定基準係指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不超過當地當年度最低生活費1.5倍。考量上開規定係屬收入之認定，至於存款認定則規範於本方案手冊Q&A三認

發給關懷救助金者，或採分月、分次方式發給關懷救助金，對於戶內人口生活保障較佳等情形，應以分月或分次方式發給。		定基準 Q20，爰於第3點（原第2點）增列收入認定說明。
--	--	------------------------------

附表四「強化社會安全網－急難紓困實施方案」個案認定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個案評估 一、急難事由 二、家庭狀況（以實際共同生活人口計算） 三、社工人員服務情形 四、問題及處遇（含轉介及資源連結） 五、<u>實地訪視超過24小時及個案核定超過3個工作天之原因說明</u>	個案評估 一、急難事由 二、家庭狀況（以實際共同生活人口計算） 三、社工人員服務情形 四、問題及處遇（含轉介及資源連結）	一、依據本方案第陸點實施步驟規定略以，公所受理申請後，於24小時內進行個案實地訪視。惟實務運作時仍有不可歸責之特殊情形（如服務對象無法配合訪視時間或無法聯繫等情形），爰於個案認定表之個案評估欄位增列說明，詳實敘明無法於時限內完成原因。 二、本方案訪視、認定及核發作業以3個工作天內完成為原則。惟實務運作時仍有不可歸責之特殊情形（如服務對象無法配合訪視時間、補件時間較久，或配合服務對象領取關懷金時間等情形），爰於個案認定表之

		個案評估欄位增列說明，詳實敘明無法於時限內完成原因。
--	--	----------------------------